

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25执314号

申请人王佳伟，男，1986年6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行唐县南龙岗村。

被执行人杨达，男，1990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晋州市光明路付10号。

本院在执行王佳伟与杨达为民间借贷任纠纷一案，行唐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0125民初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有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杨达坐落石家庄市高新区东高新华山街118号星辰花园北区1-1-1601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7)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0492号)；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杨达坐落晋州市文苑路1号欧景城小区0104-1-202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8)晋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936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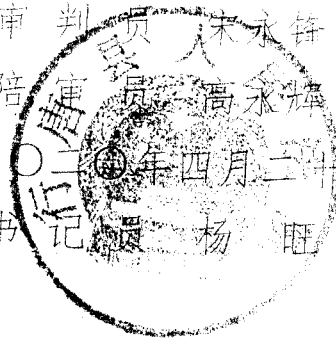
审判长 周会杰

审判员 宋永锋

陪 审 员 高永辉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杨 旺



议价记录

时间：2020年5月14日

地点：行唐县法院

买受人：周金杰，杨明

出卖人：王作伟，杨述

? 买卖双方当事人摇号产生评估机构，借此时机，你双方能否就查封房产进行议价

杨：我同意议价，现在我不家住的房子在15万平²晋州解放路这边的房子在1万平²左右，晋州的房我同意200万总价，不包括装修，进行拍卖，石家庄是展花园的房，我同意250万进行拍卖。

王：两个价都不同意

? 每处降20万，你们同意吗

杨：每处降10万，我同意

王：我也同意

? 经双方议价：石家庄展花园如1-1-1601房产拍卖参考价为240万，晋州市文苑路1号玖景城由20104-1-202房产拍卖参考价为190万，双方签字确认。

郝：同意石家庄和晋州的房子分别以240万、190万进行拍卖。

? 议价结束

：以上当时。